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何安国

编制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五十一		
申请 用地面积		1.5483	新增建设用地	1.548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5483	1.5483
	(一) 农用地		1.5483	1.5483
	其 中	耕地	1.3929	1.3929
		园地	0	0
		林地	0	0
		牧草地	0	0
		其他农用地	0.1554	0.1554
	(二) 建设用地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土地储备中心 2016 年第一批次 储备地块项目		商服用地	0.8117
	云龙示范区文荟社区储备地块		商服用地	0.4216
	云龙 04 加油站（学林加油站） 项目		商服用地	0.3150

续二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5483	0	1.5483	
其中：耕地		1.3929	0	1.392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5483	1.3929	

填表人：陈功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五十一)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1.3929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10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 别	
				1.3929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 量等 别	平均质量等 别
	43022120160010		株洲县古岳峰镇廖家村、三旺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1.3929	11 等	11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 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 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1.3929 公顷*36 万元/公顷=50.1444 万元					
	缴纳金额		50.1444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 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荷塘区桂花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文荟社区、太平桥社区、大丰社区、新桂村					
权属情况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别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农 用 地	01	011	水田	1.3623	II	1	97.5	132.82425
					0.0306	I	1	108	3.3048
		01	013	旱地					
		02	021	果园					
		03	031	有林地					
		03	033	其他林地					
		10	104	农村道路	0.0357	II	1	97.5	3.4808
		11	114	坑塘水面	0.1106	II	1	97.5	10.7835
		11	117	沟渠					
		12	123	田坎	0.0091	II	1	97.5	0.8873
	建 设 用 地	07	072	农村宅基地					
	未 利 用 地	04	043	其他草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150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5286		
	土地安置费	151.2807		
补偿总费用		161.95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万元/公顷）	104.604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5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48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拆迁户安置房安置或自购商品房安置			

填表人：